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3964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馬小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參仟捌佰貳拾捌元，及其  
中本金新臺幣參萬捌仟玖佰柒拾貳元整自民國113年8月21日  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  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  
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馬小娟於88年3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  
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  
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  
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迄113年7月底尚積欠聲請人43,828元整未為清  
償(手續費792元整、消費款10,921元整、預借現金10,451元  
整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17,600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2,86  
4元整及違約金1,200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  
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

01 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  
02 新臺幣38,972元自113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  
03 9%計算之利息。（三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  
04 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  
05 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  
06 是否仍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  
07 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  
08 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謹 狀釋明文件：釋明文  
09 件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 
13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